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42號

聲請人 張雅烈即張承武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108號12樓

聲請人 張竟秀即張承武之繼承人

住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194號16樓

聲請人 張意文即張承武之繼承人

住臺北市松山區延吉街27號3樓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賴沛瑜 住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49號7樓之
1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442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373311-5	1	1 0 0 0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3-ND0528323-0	1	1 0 0 0	
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627519-3	1	1 0 0 0	
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5-ND0702868-8	1	1 0 0 0	

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3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5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6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7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